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职工监事王克强先生视频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公司决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570.83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45,570.83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70.83 万元。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长、损毁严重，部分矿井巷道随着采掘更替已回采完毕，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决定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0,862.14 万元，已计提折旧 12,263.61 万元，账面价值 8,598.54 万元，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8,598.54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48.30 万元。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经过认真审核，公司决定对确认已无法收回的 69 笔应收款项共计 613.42 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